广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员备案申请材料

填写指引

一、填表指引

请机构根据下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“备案总表”与“个人信息表”：

1.需按要求填写姓名，优先填写中文姓名，如无中文姓名，可填写英文姓名；

2.所填写的证件号码应是有效的身份证号、护照号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；

3.学历证明只需要填写最高学历即可，如遇到最高学历非社会工作专业，而其他学历中有社会工作专业学历的申请人，以社会工作专业学历为准；

4.从业经历证明一栏只需填写与社工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；

5. 现时在机构督导项目一栏中，督导具体项目需填写社工服务站（家综）名称或XX专项项目名称，督导内容需填写督导的领域、内容及频率，需如实填写现时实际督导情况，督导人数统计为该项目被督导人数；

6.需在聘用单位申请意见一栏填写机构意见并加盖机构公章；

二、注意事项

1.申请备案的主体是广州市的各有关社工服务机构，社工督导的备案登记，按照谁聘用，谁申请的原则，由聘用的社工服务机构申请办理。无聘用机构的个人申请备案的，不予受理。

2.备案申请表内容只需填写该督导在本机构的情况，如有存在多机构执业情况，由其他聘用机构代为申报；

3.如有新增督导或减少督导的情况，“备案总表”需同时更新，即备案总表上应含有现时仍在聘用的所有督导人员信息；“个人信息表”，仅需提交有变更情况的督导人员备案材料。

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

2019年